

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籍國民，年齡不限，55歲以下尤佳。
- (二) 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。
- (三)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、配合度高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- (四)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，亦未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刑事案件。
- (五) 特殊條件：
 - 1.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 - 2. 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尤佳。
 - 3. 在最近兩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18小時以上尤佳。

三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

- (一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回歸、學生上下學跟車及回歸班級教師聯繫事宜。
- (二)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，包括如廁、清潔、用餐、穿著、午休…等。
- (三)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與比賽之安全。
- (四)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(受傷、情緒失控、走失…等)。
- (五)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與觀察記錄等。
- (六) 協助特教宣導月活動相關工作之推展。
- (七)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及學校特教書籍、測驗工具等設備之管理。
- (八) 協助學校相關行政工作之推展。
- (九) 必要時應接受市府指派抽調協助特教相關業務。
- (十) 協助學校或特殊教育教師交辦之相關事項。
- (十一) 出勤規定：每週 31 小時為原則。(校方於 108 年 5 月中旬將再替該生申請第 1 階段特殊教育特教學生教助理員，以期能維持目前服務時數，但結果需待教育局核定為主。)

四、聘期及支薪方式：

- (一) 助理員聘期自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(無年終獎金及資遣費)。試用期一個月，試用期間，如不適任，則不予繼續聘用。
- (二) 聘任期間按時計資，每小時薪資 150 元。(若勞動部基本工資有變更，再另行訂定契約。)
- (三) 聘任期間須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，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，不得異議。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，自付額則由個人負擔。

五、簡章公告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 12 時止，應徵者可至本校輔導室免費領取簡章，亦可自行下載列印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本校輔導室(台中市大甲區育德路 233 號)，聯絡人：李麗如組長，電話：04-26872048
(分機 716)

七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108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 12 時前將報名表(如附件一、二)親送至本校輔導室，並檢附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進行資格審核。(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)

八、報名費：免收甄選及報名費用。

九、甄選日期：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00 於本校輔導室報到，10:30 時起進行甄選程序。凡遲到逾 10 分鐘(含)以上者取消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甄選報名應攜帶證件：(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一份留存本校)

- (一) 報名表乙份(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，詳附件一、二)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(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- (四) 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- (五) 相關佐證資料：如特教研習證明、特教服務證明、身心障礙者家長證明文件……等。(無則免附)
- (六) 報名時，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。(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，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)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學經歷、特教相關實務經驗占 20%。
- (二) 口試(個人基本資料、服務理念與熱忱、特教知能、資訊素養與電腦文書、補救教學及危機處理能力……等)占 80%。
- (三)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錄取名額：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一名；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日期：

- (一)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(二) 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成績複查：對甄選結果有疑慮者，應於 108 年 6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8-10 時，持身份證明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五、報到日期：錄取人員應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前，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並簽約；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或到職後無法

辦理敘薪者，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(二)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(三)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專業經驗證明、口試等順序錄取。
- (四) 曾觸犯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者不得應聘。
- (五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惟上述期日，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台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，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（不再另行公告）。
- (六) 本要點所聘用助理人員係屬時薪制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、資遣費及其他福利。
- (七) 錄取人員任職後每年須參加 9 小時以上之特教相關研習。
- (八) 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，應無條件解聘，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十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立大甲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 (兼行政職稱)			(相片黏貼處)
通訊處	地址：				
	電話：日：		夜：		
	行動：				
EMAIL：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系科〔組別〕		畢業年月/證書字號	
經歷	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內容		任職期間
特教研習	已參加特教研習()小時，附證明(無者免附)				
簡要自傳					
報考人 簽章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臺中市立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如為政府（私人）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大甲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